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太原重工 公告编号: 2025-031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67%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概述:为实现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重工"或"公司")的高质量发展,进一步优化资产配置,提升综合竞争力,公司控股股东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重集团")拟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将所持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重向明")51%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同时公司收购山西艾克赛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克赛勒公司")和自然人范巷民先生分别持有太重向明共计16%的股权,公司合计收购太重向明67%股权,交易价格共计299,515,795元,均以现金支付。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太重集团直接持有公司49.87%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于2024年6月向太重集团转让太重(察右中旗)新能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察右中旗公司")100%股权,同时购买太重集团持有的山西太重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装备公司")100%股权;公司于2024年12月将控股的风电类公司股权整体出售给太重集团。累计已发生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42,580万元,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金额为45,784.96万元。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交易仍需交易双方根据相关资产交易过户的规定,完成款项交割、办理产权过户登记等相关手续后方能正式完成,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2025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67%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太重集团拟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将所持太重向明51%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同时公司收购艾克赛勒公司和自然人范巷民先生分别持有太重向明共计16%的股权,公司合计收购太重向明67%股权,交易价格共计299,515,795元,均以现金支付。

太重向明成立于1999年,其前身为太原向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股改后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证券代码:871757。太重集团在2020年通过非公开协议受让山西晋能装备产业有限公司持有太重向明51%股权的方式成为其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太重集团直接持有公司49.87%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目的和原因

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进一步优化资产配置,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太重集团将所持太重向明51%的股权转让给公司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1.5条"上市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股权,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将该股权所对应的标的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故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太重向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四)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于2024年6月向太重集团转让察右中旗公司100%股权,同时购买太重集团持有的智能装备公司100%股权;公司于2024年12月将控股的风电类公司股权整体出售给太重集团。累计已发生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42,580万元,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金额为45,784.96万元。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与成交金额孰高值	资产净额与成交金额孰高值	营业收入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			
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67%股权	82,417.10	38,234.23	60,988.63
(二)前12个月购买资产			
山西太重智能装备有限公司100%股权	191,853.50	45,784.96	7,805.59
本次交易及前12个月购买资产相应项目的合计	274,270.60	84,019.19	68,794.22
太原重工2023年经审计数额	3,204,787.93	522,547.40	837,121.23
占比	8.56%	16.08%	8.22%

(六)交易标的股权结构变化

股东名称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转让前持股数(股)	转让前持股比例	转让后持股数(股)	转让后持股比例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82,241,980	51.0000%	-	0.0000%
山西艾克赛勒科技有限公司	48,552,412	30.1084%	27,588,770	17.1084%
范巷民	24,207,641	15.0117%	19,369,877	12.0117%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0.0000%	108,043,386	67.0000%
其他二级市场投资者	6,256,750	3.8799%	6,256,750	3.8799%
合计	161,258,783	100.00%	161,258,783	100.00%

注:山西艾克赛勒科技有限公司与范巷民为一致行动人。

二、交易对方介绍

(一)太重集团

1.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次交易的关联方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太重集团。

2.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企业名称: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珍堂

注册资本:322,029.56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276204554

住所:太原市万柏林区玉河街53号

成立日期:1950年10月4日

经营范围:冶金、轧钢、锻压、起重、矿山、煤炭、焦炭、清洁型煤深加工、环保、电控等成套设备及其工矿配件,油膜轴承、减速机、车轮车轴、液压气动元件、液压系统、钢锭、铸件、锻件、结构件、工模具的制造、销售、安装、修理、改造、检测、调试,技术开发、设计、引进转化、咨询服务,电子计算机应用及软件开发;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工程设计;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化工产品(除易燃、易爆、易腐蚀危险品)的批发零售;设备租赁;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物业管理;技能培训;医用氧、充装液化气体(仅限下属分公司经营)。

主要股东: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山西省财政厅。

资信情况:太重集团履约能力正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艾克赛勒公司

企业名称:山西艾克赛勒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瑞珍

注册资本:7,369.5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05710859254

住所: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洛街15号2栋

成立日期:2011年3月30日

经营范围:自动控制技术、计算机技术的开发、转让;企业投资管理;车辆租赁。

主要股东:杨瑞珍、范巷民等

资信情况:艾克赛勒公司履约能力正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范巷民

就职情况:担任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艾克赛勒科技有限公司、海南瑞博泰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公司股东,担任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向明智控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明程丰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

资信情况:范巷民履约能力正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标的为太重集团所持太重向明51%的股权、艾克赛勒公司和范巷民先生所持太重向明共16%的股权,交易类型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中的"购买或出售资产"。

(二)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涉及妨碍权属转移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61,258,783元

住所: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太原唐槐园区唐槐路89号

成立日期:1999年9月2日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主营业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带式输送机、气垫输送机、波纹挡边输送机、圆管带式输送机、转弯带式输送机、堆取料机、防爆电器的制造、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自动化立体仓库、巷道堆垛机、无人堆场智能控制系统智能仓储装备、智能立体仓储设备及识别系统的设计、制造、销售;矿山机械修理、运维;机械设备制造;智能立体停车场、机械式停车设备、智能停车管理系统的制造、销售、维保;工业机器人安装。(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太重向明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计	83,780.28	82,417.10
负债总计	45,514.25	44,182.87
净资产	38,266.03	38,234.23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60,988.63	5,314.28
利润总额	3,792.11	-134.18
净利润	3,629.25	-81.54

注1:上述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注2:太重向明用户多为大型国有能源集团,其采购投资计划通常集中于上半年,而其生产、发货、安装调试及验收需要一定的周期,致使一季度部分项目在下半年集中完工、验收,导致收入存在季节性波动。同时,面对市场竞争加剧,太重向明在扩大市场份额的同时,及时调整销售策略、加大研发投入,从而对净利润有所影响。总体而言,太重向明2025年度全年在手订单充裕,生产任务饱和,经营整体稳定,具备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评估情况及交易定价

本次购买资产项目拟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依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拟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向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持有的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所涉及的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5]第10768号),太重向明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447,038,500.00元,交易标的太重向明51%股权对应评估价值为227,989,635元。

依据《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山西艾克赛勒科技有限公司及范巷民持有的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合计16%股权所涉及的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5]第10769号),太重向明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447,038,500.00元,交易标的太重向明16%股权对应评估价值为71,526,160元。

本次标的太重向明67%股权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299,515,795元。

(二)评估方法的选用及其合理性

1.经分析、收益法评估结果更能公允反映公司于本次评估日的下的价值,理由为:太重向明长期致力于散状物料长距离连续输送装备的研发和制造,主要产品为带式输送机、立体车库及相关配件,在国内煤矿等领域的带式输送机行业处于相对领先地位。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了丰富的产品设计、研发和生产的经验与技术,技术创新能力强,建立了多系列、型号齐全的散状物料连续输送装备产品体系,能够覆盖多个应用场景、适应各种工况条件及复杂地理环境,满足客户对产品批量供应或个性化设计的需求,品牌知名度也有所提升。历史期,太重向明收入规模呈现逐年扩大趋势,利用收益法更能反映其未来收益情况以及经营能力。收益法的评估技术思路较好地体现了资产的"预期原则",其未来收益现值能反映太重向明占有的各项资源对其价值的贡献,使评估过程能够全面反映太重向明的获利能力和增长能力,能将其拥有的各项有形和无形资产及盈利能力等都反映在评估结果中,从而使评估结果较为公允;同时从投资的角度出发,一个企业的价值是由企业的获利能力所决定的,股权投资的回报是通过取得权益报酬实现的,股东权益报酬是股权定价的基础。基于以上原因,最终采用收益法。

2.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3月31日,太重向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447,038,500.00元,净资产评估增值64,696,197.81元,增值率为16.92%。

五、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转让方一: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珍堂

住所:太原市万柏林区玉河街53号

转让方二:山西艾克赛勒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瑞珍

住所: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洛街15号2栋

转让方三:范巷民(自然人)

受让方: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陶家晋

住所:太原市万柏林区玉河街53号

1.转让方式

按照有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采用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

2.转让价格

(1)根据《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拟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向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持有的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所涉及的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5]第10768号)确认的净资产值,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27,989,635元。

(2)根据《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山西艾克赛勒科技有限公司及范巷民持有的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合计16%股权所涉及的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5]第10769号)确认的净资产值,股权转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71,526,160元。

3.支付方式

(1)根据《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与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公司向太重集团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51%,即人民币116,274,714元;股份交割日后一个月内,公司向太重集团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49%,即人民币111,714,921元。

(2)根据《山西艾克赛勒科技有限公司、范巷民与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公司向艾克赛勒公司、范巷民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51%,即向艾克赛勒公司支付人民币29,638,653元,向范巷民支付人民币6,839,689元。交割日后一个月内,公司向艾克赛勒公司、范巷民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49%,即向艾克赛勒公司支付人民币28,476,352元,向范巷民支付人民币6,571,466元。

4.标的权又割

以标的股份过户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为股份交割日。自股份交割日起,标的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包括分红、表决等)均由公司享有,标的股份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损益均由公司所有或承担。

六、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形成产业协同效应

太重向明长期致力于散状物料长距离连续输送装备的研发和制造,主要产品为带式输送机、立体车库及相关配件,在国内煤矿等领域的带式输送机行业处于相对领先地位,拥有137项自主知识产权,助力煤炭开采和城市智能停车建设。太原重工是矿山设备的专业化制造基地,提供各种矿用机械挖掘机、半移动破碎站、自移式破碎站等成套设备,产品广泛应用于各种大型露天煤矿、铁矿及有色金属矿的剥离、采装、运输等作业。公司通过并购太重向明,可形成显著的产业协同效应,将助力公司有效拓展现有业务版图,优化产业布局,为用户提供开采、运输、破碎、辅助机械等成套工艺设备,以及全生命周期智能运维服务的专业化、成套化"一揽子"解决方案,并通过智能化产品矩阵,助力智慧矿山建设。

(二)本次收购股权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以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综合考虑太重向明发展情况等因素最终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上述关联交易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太重向明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太重向明不存在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况。

七、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审核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该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八、除已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于2024年6月向太重集团转让察右中旗公司100%股权,同时购买太重集团持有的智能装备公司100%股权,股权转让事项已全部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太原重工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出售及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公司于2024年12月将控股的风电类公司股权整体出售给太重集团,股权转让事项进展情况详见"太原重工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上述交易累计已发生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42,580万元,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金额为45,784.96万元。

特此公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太原重工 公告编号:2025-032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综合考虑独立董事为公司规范运作、治理体系建设和可持续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参考同行业、同地区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水平,结合公司发展情况及独立董事专业度和敬业度,经研究,拟将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从每人每年税前8万元人民币调整为每人每年税前12万元人民币。

本次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符合行业、地区基本水平和公司现状,有利于公司独立董事更好参与公司治理工作,进一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太原重工 公告编号:2025-034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3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30日 9点00分

召开地点:太原市清徐县北格西路229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30日

至2025年6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收购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67%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3	关于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69	太原重工	2025/6/19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凡符合参加本股东会资格的个人股东或法人股东及其授权代理人,请持上述有效证件,于2025年6月27日上午9时至12时,下午14时至17时在太原市清徐县北格西路229号办理登记。股东也可邮寄或以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的联系办法

地址:太原市清徐县北格西路229号 邮政编码:030024

电话:0351—6361155 联系人:雷涛、裴沛

(二)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人员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收购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67%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3	关于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太原重工 公告编号:2025-030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情况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6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五日以前书面通知董事。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

公司于2025年6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

(三)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67%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拟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将所持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51%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同时公司收购山西艾克赛勒科技有限公司和自然人范巷民先生分别持有太重向明共计16%的股权,公司合计收购太重向明67%股权,交易价格共计299,515,795元,均以现金支付。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太原重工关于收购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67%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须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关联董事陶家晋先生、王省林先生均回避了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8万元/年(含税)调整至12万元/年(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太原重工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须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屈福政先生、赵威先生、王福明先生、席文圣先生均回避了上述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关于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太原重工关于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须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关于收购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67%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太原重工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太原重工 公告编号:2025-033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为完善风险管理体系,促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职尽责,营造稳健发展良好环境,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具体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二、责任保险投保方案

1.投保人: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具体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3.赔偿限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具体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4.保险费用:约为25万元人民币(具体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三、授权事项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上述方案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购买责任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四、审议程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由于公司全体董事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该事项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关于大成恒丰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调整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6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恒丰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恒丰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169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大成恒丰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恒丰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6月16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6月16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6月1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调整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恒丰宝货币A	大成恒丰宝货币B	大成恒丰宝货币C	大成恒丰宝货币E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697	001698	023836	001699
该下属基金是否调整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否	是	否	否
下属基金的限制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5,000,000.00	-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公司决定:

自2025年6月16日起,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大成恒丰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的金额累计(不含该账户存量份额市值)应不超过500万元(含本数),如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含该账户存量份额市值)超过500万元(不含本数),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大成恒丰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维持个人投资者单个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的累计金额(含该账户存量份额市值)不超过500万元(含本数)的限制。大成恒丰宝货币市场基金C类份额维持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的累计金额(不含该账户存量份额市值)不超过500万元(含本数)的限制。大成恒丰宝货币市场基金E类份额维持个人投资者单个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的累计金额(含该账户存量份额市值)不超过2000万元(含本数)的限制。

大成恒丰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B类、C类、E类份额维持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含该账户存量份额市值)应不超过10万元(含本数)的限制。

2、大成恒丰宝货币市场基金恢复正常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14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相互转换业务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6月17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相互转换业务,并对基金合同进行相应修改。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大成聚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014224
		C 类份额:014225
2	大成企业能力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010178
		C 类份额:010179
3	大成成长进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010371
		C 类份额:010372
4	大成睿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008269
		C 类份额:008270
5	大成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090016
		C 类份额:017773
6	大成新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090018
		C 类份额:018460
7	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090007
		C 类份额:018225

二、业务规则

1、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的转换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是指:若投资者持有的某只基金具有多种类别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且登记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投资者可以将其持有的某一类基金份额转换成同只基金的其他类基金份额。

2、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转换转出的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该基金最低转换份额的规定。

3、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相互转换,原持有期限不延续计算。即转入份额在赎回或转出时,按持有时段适用的赎回费档次计算赎回费的,该持有时段为该部分份额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期限。

4、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时,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

5、投资的净值本业务时,转出基金份额类别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份额类别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转换业务。

6、投资者办理本业务后,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不得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以其他方式变相规避50%集中度限制,具体详见上述基金基金合